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2
電話：(02)2713-2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評估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二、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預付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藥品許可證(帳列預付款項)所有權尚在辦理移轉過戶程序中，期間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悉有第三人對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對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嗣後雖已達成和解，惟本會計師就藥品許可證完成過戶時點存有不確定性。故此項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因此，將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納入評估流程，考量管理階層辨識如果該藥品許可證無法辦理完成移轉過戶程序，而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透過詢問管理階層，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以確認管理階層減損評估是否適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7,615千元，約佔總資產之3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39	5	56,90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751	-	5,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54	3	3,969	1	2170 應付帳款	2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	-	9,7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2	9,0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2	-	2,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0,007	2	6,2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83	2	2,2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	6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9,749	5	36,887	9	流動負債合計	33,679	7	21,62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221	2	7,679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87	1	1,4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9,012	35	128,113	31
流動資產合計	83,774	18	121,29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2	-	320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7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931	16	48,17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3,671	20	42,990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998	39	130,93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60	4	-	-	負債總計	220,677	46	152,55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7,615	39	189,452	46	權益(附註六(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05	3	9,765	2	3100 股本	273,000	58	267,000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1	-	581	-	3200 資本公積	11,321	2	27,986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4	-	-	-	3300 保留盈餘	(19,485)	(4)	(26,11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757	82	290,960	70	3400 其他權益	(9,982)	(2)	(9,179)	(2)
資產總計	\$ 475,531	100	412,253	100	權益總計	254,854	54	259,69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5,531	100	412,253	100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758	100	5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34,521	66	45,330	84
營業毛利	18,237	34	8,3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6	29	13,331	25
6200 管理費用	23,156	44	20,542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1	73	33,873	63
營業淨損	(20,494)	(39)	(25,487)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73	1	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三))	(1,832)	(3)	(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690)	(5)	(2,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959	7	4,1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	-	2,204	4
7900 稅前淨損	(20,584)	(39)	(23,283)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149)	(8)	171	-
8200 本期淨損	(16,435)	(31)	(23,454)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1)	(2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1)	(7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9)	-	(3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3)	(2)	(7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3)	(2)	(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38)	(33)	(24,156)	(4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1)		(0.88)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283,9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20	5,420	-	(5,42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283,945
本期淨損	-	-	-	-	(23,454)	(23,454)	-	-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2)	-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54)	(23,454)	(702)	-	(24,1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	-	-	-	-	-	-	(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259,696
本期淨損	-	-	-	-	(16,435)	(16,435)	-	-	(1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	-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	(16,435)	(803)	-	(17,23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3)	-	2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23,061	-	-	-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	12,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000	11,321	-	-	(19,485)	(19,485)	(4,562)	(5,420)	254,854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84)	(23,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5	10,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利息費用	2,690	2,140
利息收入	(338)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59)	(4,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09	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12,084)	3,623
其他應收款	(1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	(2,407)
存貨	(11,628)	(2,244)
預付款項	17,137	(36,137)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1,102)
應付票據	(4,929)	5,680
應付帳款	214	(6,031)
其他應付款	125	2,406
其他流動負債	7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6)	2,134
調整項目合計	2,982	(27,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02)	(50,392)
收取之利息	338	781
支付之利息	(2,690)	(2,14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2)	(5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18)	(4,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05)	(22,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	2,5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2)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收取之股利	15,957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824)	9,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2,417	-
償還長期借款	(7,746)	(5,761)
租賃本金償還	(2,657)	-
現金增資	12,3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10	(5,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66)	(48,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05	105,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39	56,905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7~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7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95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60)</u>
	<u>\$ 73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733</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設備 | 3年 |
| (2)出租資產 | 8年 |
| (3)租賃改良 | 3~15年 |
| (4)機器設備 | 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購入學名藥品、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五)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19	31,885
定期存款	-	25,000
	\$ 22,539	56,90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小計	3,009	3,009
累計減損	(3,009)	(3,009)
合計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500	-
應收帳款	16,053	3,969
減：備抵損失	(199)	-
	<u>\$ 16,354</u>	<u>3,969</u>

-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37	0.00%	-
逾期1~90天以下	635	0.00%	-
逾期9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3,981	5.00%	199
逾期一年以上	-	0.00%	-
	<u>\$ 16,553</u>		<u>199</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69	0.00%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9	-
期末餘額	<u>\$ 199</u>	<u>-</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股利	\$ -	9,715
其他	<u>300</u>	<u>2,407</u>
	<u>\$ 300</u>	<u>12,1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2,340	-
物 料	-	35
製成品	2,210	2,209
在途商品	282	-
商 品	9,040	-
減：備抵存貨跌價	<u>(3,989)</u>	<u>-</u>
	<u>\$ 9,883</u>	<u>2,24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521千元及45,33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8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1,422	21,342
預付藥證款	17,143	14,286
其他	<u>1,184</u>	<u>1,259</u>
	<u>\$ 19,749</u>	<u>36,8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4,286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 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本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為4,40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本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藥品許可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之固定價金帳列預付款項，有關藥品許可證之移轉進度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四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千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本公司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1,5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或質押定存	\$ <u>11,221</u>	<u>7,679</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43,331	13,749
關聯企業	<u>31,600</u>	<u>34,423</u>
	<u>\$ 74,931</u>	<u>48,17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45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4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解散。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嗣後該公司申請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暫停營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99	15,304
非流動資產	69,393	73,629
流動負債	(127)	(15,05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69,365</u>	<u>73,8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0,810</u>	<u>22,1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8,555</u>	<u>51,71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1	20,987
其他綜合損益	(1,681)	(2,44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290</u>	<u>18,5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u>	<u>5,56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3</u>	<u>12,983</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165	34,06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887	5,56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242)	(17,45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0,810	22,16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0,810</u>	<u>22,165</u>

(2)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9,075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89)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89)</u>	<u>(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u>	<u>(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u>	<u>(2,815)</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00)	(2,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74)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374</u>

(3)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1,478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00	15,542
流動負債	(2)	(146)
非流動負債	-	(2,357)
淨資產	<u>\$ 26,976</u>	<u>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790</u>	<u>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186</u>	<u>16,327</u>

	<u>108年度</u>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597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u>	<u>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u>	<u>8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884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10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6</u>	<u>594</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0,790</u>	<u>10,88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790</u>	<u>10,884</u>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均已收訖，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之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8,857	26,284	22,502	78,969
增 添	240	-	-	456	57,509	58,205
重 分 類	80,011	-	-	-	(80,011)	-
處 分	<u>-</u>	<u>(1,199)</u>	<u>-</u>	<u>(12,974)</u>	<u>-</u>	<u>(14,1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51</u>	<u>127</u>	<u>28,857</u>	<u>13,766</u>	<u>-</u>	<u>123,0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	22,502	22,502
處 分	<u>-</u>	<u>(28)</u>	<u>(1,476)</u>	<u>(8,865)</u>	<u>-</u>	<u>(10,3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6</u>	<u>28,857</u>	<u>26,284</u>	<u>22,502</u>	<u>78,96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2,106	12,547	-	35,979
本年度折舊	2,439	-	2,742	1,036	-	6,217
處 分	-	(1,199)	-	(11,667)	-	(12,8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439</u>	<u>127</u>	<u>24,848</u>	<u>1,916</u>	<u>-</u>	<u>29,3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	3,727	4,766	-	8,493
處 分	-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26</u>	<u>22,106</u>	<u>12,547</u>	<u>-</u>	<u>35,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7,812</u>	<u>-</u>	<u>4,009</u>	<u>11,850</u>	<u>-</u>	<u>93,6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u>	<u>-</u>	<u>10,679</u>	<u>20,059</u>	<u>-</u>	<u>30,7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751</u>	<u>13,737</u>	<u>22,502</u>	<u>42,99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33
增 添	<u>20,0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0,8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2,7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8,0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處所、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請詳附註六(十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商用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9	2,449
本年度折舊	<u>-</u>	<u>1,837</u>	<u>1,8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286</u>	<u>4,2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u>-</u>	<u>1,837</u>	<u>1,8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49</u>	<u>2,4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8,230</u>	<u>89,385</u>	<u>187,61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8,230</u>	<u>93,059</u>	<u>191,28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8,230</u>	<u>91,222</u>	<u>189,45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5,3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8,60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利率區間	<u>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10,000千元，利率為1.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2.32%	2024.05~2037.09	\$ 179,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7)</u>
合計				<u>\$ 169,0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03</u>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5)</u>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2,800</u>
非流動	\$ <u>15,3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0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2,6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89)</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太陽能板架設處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041
一年至五年	842
五年以上	<u>6,067</u>
	\$ <u>7,9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為2,353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細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年度</u>
低於一年	\$ 10,289
一年至二年	10,506
二年至三年	10,506
三年至四年	10,598
四年至五年	10,821
五年以上	<u>86,36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39,08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0,749
一年至五年	41,899
五年以上	<u>97,185</u>
	<u>\$ 149,833</u>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3千元及1,1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149)</u>	<u>17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49)</u>	<u>17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9)</u>	<u>(3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u>(20,584)</u>	<u>(23,2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7)	(4,6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32)</u>	<u>6,359</u>
合 計	\$ <u>(4,149)</u>	<u>1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11,132</u>	<u>21,3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16,942</u>	民國一一八年度
	\$ <u>111,0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用權益法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	282	3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170)	(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112	112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856)	(1,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8	282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3)	3,389	-	905	3,9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9	-	1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75	11,086	1,139	905	13,905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73,000千元及26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700	26,700
現金增資	6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7,300	26,70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6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價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076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18,061
	<u>\$ 11,321</u>	<u>27,9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3.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22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010千元及資本公積23,061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9)	(5,420)	(9,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03)	-	(8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u>	<u>(5,420)</u>	<u>(9,9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02)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9,17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6,435)千元及(23,45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007千股及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6,435)</u>	<u>(23,4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007</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61)</u>	<u>(0.88)</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藥品事業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5,757</u>	<u>17,001</u>	<u>52,7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35,757	-	35,757
醫療美容產品	-	521	521
專業服務收入	-	150	150
租賃收入	-	10,462	10,462
售電收入	-	5,201	5,201
其他收入	-	667	667
	\$ <u>35,757</u>	<u>17,001</u>	<u>52,758</u>
	<u>107年度</u>		
	<u>營運管理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553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u>(199)</u>	<u>-</u>	<u>-</u>
合 計	<u>\$ 16,354</u>	<u>3,969</u>	<u>7,5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38	781
其他	<u>135</u>	<u>15</u>
	<u>\$ 473</u>	<u>7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03)	(1,69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	164
外幣兌換淨額	(365)	883
其 他	<u>(164)</u>	<u>-</u>
	<u>\$ (1,832)</u>	<u>(64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2,690	2,14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西藥產品及各整形診所客戶群，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75%及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380	8,380	8,380	-	-	-	-
租賃負債	18,174	20,243	1,560	1,491	2,983	3,441	10,768
擔保銀行借款	189,019	212,942	14,992	5,016	10,105	24,846	157,983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218,073</u>	<u>244,065</u>	<u>24,932</u>	<u>6,507</u>	<u>13,088</u>	<u>28,287</u>	<u>171,25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4,348	154,258	4,127	4,127	8,254	24,762	112,988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147,638</u>	<u>167,5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5,4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2	29.980	17,448	328	30.715	10,075
歐元		90	33.590	3,02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	29.980	120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千元及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6)千元及88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附息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890千元及1,34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	-	-
存出保證金	2,011	-	-	-	-
合計	<u>\$ 53,98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01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8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租賃負債	18,174	-	-	-	-
合計	<u>\$ 218,073</u>	<u>-</u>	<u>-</u>	<u>-</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0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9	-	-	-	-
存出保證金	581	-	-	-	-
合計	\$ 81,25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 147,63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20,677	152,5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9)	(56,905)
淨負債	<u>\$ 198,138</u>	<u>95,652</u>
權益總額	<u>\$ 254,854</u>	<u>259,696</u>
負債資本比率	<u>77.75%</u>	<u>36.83%</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 額	
短期借款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 -	1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48	44,671	-	-	-	179,01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3	(2,657)	20,098	-	-	18,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5,081</u>	<u>52,014</u>	<u>20,098</u>	<u>-</u>	<u>-</u>	<u>207,193</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 額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109</u>	<u>(5,761)</u>	<u>-</u>	<u>-</u>	<u>-</u>	<u>134,3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相關程序將進行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於澳門成立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投資設立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皆為50,000千元，本公司各投資30%，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子公司-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1	-
	關聯企業	-	50
合 計		<u>\$ 282</u>	<u>50</u>

2.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00	10
關聯企業	25	5
合 計	<u>\$ 125</u>	<u>15</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2,357</u>

本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4.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權利，故與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相關定期檢查核備函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2	7,03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7,130</u>	<u>7,13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1,2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1,564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87,615	189,45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7,812	-
		\$ 278,212	189,4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二七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千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千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900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348千元。
- (三)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一月間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合併公司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本公司，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迄今，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尚未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本公司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本公司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提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前述事項共提供3,468千元作為擔保金。嗣後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本公司，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庠公司尚積欠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二次私募股數，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二)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6,900千元，累積投資共26,400千元。
- (三)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3,000千元，累積投資共22,5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	12,527	13,166	14,034	11,996	26,030
勞健保費用	16	858	874	1,122	800	1,922
退休金費用	6	437	443	670	503	1,173
董事酬金	-	1,976	1,976	-	1,961	1,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478	485	466	503	969
折舊費用	5,536	5,289	10,825	8,471	1,859	10,33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0</u>	<u>3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51</u>	<u>1,0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13</u>	<u>8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81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6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0,810	17,971	5,391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1,635	(1,622)	(1,62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禱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10,400	1,040	40.00 %	10,790	17	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	3,600	-	- %	-	(2,889)	(1,300)	被投資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69,393	18,252	18,252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780	2,601	78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804	2,681	804	子公司

註：相關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6,540	20,655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1,594)	11,206	-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18 (MOP30)	(四)	118 (MOP30)	-	-	118 (MOP30)	100.00%	-	11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2,912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活期存款		22,339
支票存款		180
		<u>\$ 22,539</u>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率
美金	USD 582	29.98
歐元	EUR 90	33.59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客戶	銷 貨	\$ 3,981
乙客戶	〃	3,765
丙客戶	〃	1,405
丁客戶	〃	1,364
戊客戶	〃	749
其他(均小於5%)	〃	<u>4,789</u>
小 計		16,053
減：備抵損失		<u>(199)</u>
淨 額		<u>\$ 15,854</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1,422
預付藥證款	17,143
其他(註)	<u>1,184</u>
淨 額	<u>\$ 19,74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別列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其他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	益	調整數	((註2))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每股淨值(元)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40	\$ 10,884	-	-	-	-	(94)	-	-	-	-	-	1,040	40.00 %	10,790	10.38	10,790	無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	396	22,165	-	-	-	-	5,391	(504)	(6,242)	-	-	396	30.00 %	20,810	52.55	20,810	無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	13,749	-	-	-	-	(1,622)	(492)	-	-	-	700	100.00 %	11,635	16.62	11,635	無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360	1,374	-	-	360	(74)	(1,300)	-	-	-	-	-	-	-	-	-	-	無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780	-	-	-	-	1,500	30.00 %	15,780	10.52	15,780	無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804	-	-	-	-	1,500	30.00 %	15,804	10.54	15,804	無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	-	1	118	-	-	-	(6)	-	-	-	1	100.00 %	112	112.00	112	無	
		<u>\$ 48,172</u>		<u>30,118</u>		<u>(74)</u>	<u>3,959</u>	<u>(1,002)</u>	<u>(6,242)</u>						<u>74,931</u>			

註1：原名為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發放現金股利6,242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1
其他應付費用	2,802
暫估應付費用	4,613
其 他(均小於5%)	249
合 計	\$ 9,175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 128,119	106.09.08~126.09.08按月 付息，並自106.09起共分 240期攤還本金	1.54 %	142,00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581	108.05.29~123.05.29按月 付息，並自108.06起共分 60期攤還本	2.32 %	16,720	機器設備(註1)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3,859	108.08.14~123.08.14按月 付息，並自108.08起共分 60期攤還本	2.32 %	40,900	機器設備(註2)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429	108.07.01~123.05.29按月 付息，並自108.07起共分 59期攤還本	2.32 %	16,720	機器設備(註1)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031	108.10.30~117.07.30按月 付息，並自108.11起共分 117期攤還本	2.32 %	40,900	機器設備(註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7)				
		\$ 169,012				

註1:係為同一個信用額度，金額為16,720千元。

註2:係為同一個信用額度，金額為40,9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醫療美容	\$ 521
專業服務收入	150
西藥收入	35,757
租賃收入	10,462
售電收入	5,201
其他收入	<u>667</u>
	<u>\$ 52,75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2,244
加：本期進貨淨額	35,265
減：期末存貨	(9,883)
其 他	<u>(4,024)</u>
銷貨成本	23,602
加：其他營業成本	3,961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租賃成本	<u>2,969</u>
營業成本	<u>\$ 34,52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2,723
折舊費用	2,705
佣金支出	2,800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7,148</u>
合 計	<u>\$ 15,37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9,804
折舊費用	2,584
董事酬金	2,696
勞務費	2,885
保險費	1,353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3,834</u>
合 計	<u>\$ 23,1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11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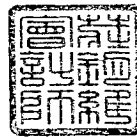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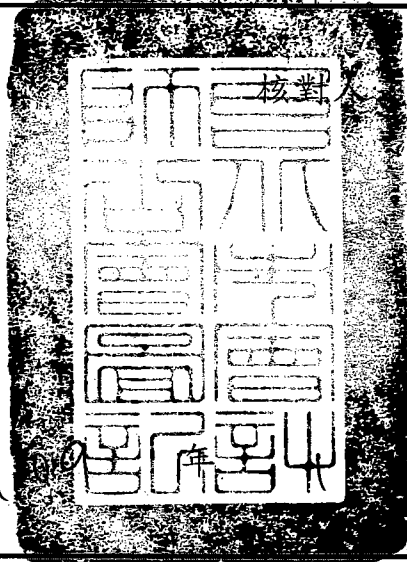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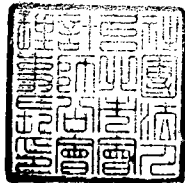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裝

訂

線